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保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如虹

被　　告　采舍新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經核原告訴之聲明，其要求被告給付之具體數額不明，利息部分之利率、具體計算期間等節亦前後矛盾或未提及而同屬不明。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並不合程式。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7月12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依上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